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徵聘【兼任教師】公告

- 一、徵聘師資：兼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若干名。
- 二、所需資格條件，應具備以下基本條件：
 - (一) 具有法學博士學位，博士學位資格依教育部標準認定之。初取得法學博士學位者，應附博士論文，博士論文須與專長領域一致(法學博士證書須於擬起聘日前取得)。
 - (二) 專長領域：不限領域；以票據法、稅法專長為優先。
 - (三) 經國家考試及格者，請附證明文件；專業人士請附在職證明。
- 三、應徵資料：請備齊下列資料，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(各項表件請依序、分項，並以迴紋針固定，為方便後續處理，請勿裝訂成冊。所提送影本資料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簽章確認。)
 - (一) [履歷表\(含自傳\)](#)。
 - (二) [新聘教師申請書](#) ([填表說明](#))。
 - (三) [著作\(成果或教材\)目錄一覽表\(範例\)](#)：著作目錄一覽表須本人簽章，表內著作皆需符合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規定。
 - (四) 博士論文及相關著作抽印本(含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)：各著作需附上版權頁、審查(稿)證明。以外文撰寫者，請附中文摘要。代表著作如係多人合著，請附合著者證明。
 - (五) 教師證書影本 (無則免附)。
 - (六) 學位證書、成績單影本：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或英文本，畢業證書、成績單須另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(含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及成績單)。
 - (七) 經歷證件影本：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或英文本。
 - (八)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。

(九) [擬開設專業科目之課程教學大綱](#)。

(十) 擬起聘日期：民國112年8月1日 (112學年度第1學期) 起聘。

四、意者請將「履歷表、新聘教師申請書、著作目錄一覽表」之電子檔 Email 至 jth@nchu.edu.tw，所有應徵資料紙本請於112年1月31日(含)前郵寄送達 (以郵戳為憑)，並寄至以下地址：

收件人：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辦公室黃小姐收

地 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社管大樓7樓

信封外請註明「(姓名)應徵兼任教職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聯絡人：黃小姐 04-22840880轉796

六、法律學系網址：<http://law.nchu.edu.tw/main.php>

參考法規：

1. [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](#)
2. [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](#)
3. [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](#)
4. [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](#)